

軍公教人員俸（薪）給總額定義及投保金額計算方式

一、俸（薪）給總額定義：

被保險人類型	政務官	公教人員	軍人	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公保者
所屬人員	院長、副院長、各部會首長、立委等	行政機關、警察人員、公立學校教育人員等	志願役軍人等	中央各部會及北、高二市所屬各事業機構
俸薪給總額定義	月俸及公費	本俸或年功俸及任何名義之加給，教育人員之學術研究費應一併計入	俸額及任何名義加給	薪給及任何名義之加給

註：1. 私立學校人員請以俸（薪）給總額計算投保金額。

2. 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（市）議會議員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，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規定，以公務人員相當職級計算其投保金額。

二、投保金額計算範例：

假設某行政機關人員本俸為 50,835 元，專業加給為 31,690 元，主管職務加給為 16,660 元，地域加給為 5,500 元，則其應申報之投保金額為 101,100 元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步驟一：50,835 + 31,690 + 16,660 + 5,500 = 104,685 元（俸薪給總額）

步驟二：104,685（俸薪給總額）× 93.52%（本局公告之比率）= 97,901 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
步驟三：97,901 元對照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應以第 40 級申報，即該員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，應以 101,100 元為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。

三、應繳保險費之計算公式不變，請自行參閱保險費分擔表

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公式：

= 投保金額 × 保險費率（4.55%）× 負擔比率（30%）×（1 + 實際眷口數）

投保單位負擔保險費公式：

= 投保金額 × 保險費率（4.55%）× 負擔比率 × 1.70（本人 + 平均眷口數）